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裁判要旨汇览

借款 · 担保卷

THE GIST OF JUDGEMENTS OF THE GUIDING
CASES IN PEOPLE'S COURTS OF CHINA

全面收集最高人民法院与各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与典型案例
准确归纳裁判要点，总结审判经验和法律适用标准，为下级法院办案提供参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裁判要旨汇览

借款 · 担保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借款、担保卷 /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093 - 4776 - 8

I. ①人… II. ①中… III. ①审判 - 案例 - 中国②借
贷 - 经济纠纷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③担保 - 经济纠纷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5.05②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9431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刘经纬

封面设计 蒋 怡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 - 借款·担保卷

RENMIN FAYUAN ZHIDAO ANLI CAIPAN YAOZHI HUILAN - JIEKUAN · DANBAOJUAN

主编/《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33 字数/489 千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776 - 8

定价: 9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胡凤滨

编委会副主任 张惠泉 单宝臣 王元庆 张文政 王志敏

吴爱民 徐 伟 孙明涛 姜 琨 刘 萍

赵诒利 马晨光 姜 丽 刘 杨 燕秋影

本 卷 主 编 张惠泉

编 委 梁 缘 徐美玲 李 薇 巨艳梅 谭 雨 孙洪山

魏 伟 何西波 崔 静 贾 宁 张思宇 权淑珍

闫凤梅 王铃方 郝和平 胡 冰 王育民 王旭辉

聂国丰 郭庆香 孙 威 李丽娟 曲殿君 魏 鸥

翟丽晶 郑文超 白 雪 陈 曦 张迎泽 张理达

张佳言 赵 岩 曹营珠 赵 雪 张东齐 董书涛

张 娜 赵义明 李 滨 李 娜 梁红玉 马腾溪

裴晓明 胡松涛 高 军 宋印实 王春光 谭 畅

刘令国 高 仲 申彦宝 朱赤汇 薛建强 滕公博

序 言

一

“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非逻辑。”典型裁判案例在司法审判活动中具有独特的价值。我国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自人民司法制度建立以来，人民法院就将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作为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尺度、规范司法行为、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机制。

2009年2月，中央政法委下发《关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解决政法工作突出问题的意见》，要求加快构建具有地域性、层级性、程序性的符合中国国情的案例指导制度，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在规范自由裁量权、协调法制统一性和地区差别性中的作用，减少裁量过程中的随意性。这为我国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提供了直接的政策依据。

根据中央政法委的部署和要求，2010年7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两高的《规定》明确了指导性案例的范围、指导性案例的发布主体、推荐和征集程序以及指导性案例的效力等方面的内容，使我国的案例指导制度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到目前为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分别发布数批指导性案例。全国各地方法院也陆续发布对其辖区审判和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中国司法审判案例指导制度正式建立并实施。

二

“司法先例只有在其得到汇编出版时才能发生作用。”^①普通法系判例法制度的建立，需要从卷帙浩繁、冗杂无序的海量案例中，遴选出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整理、公布，并保持更新，其工作量之大远远超出法典的编纂。普通法系国家的判例法制度存续实施约有十个世纪的历史，其得以有效运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判例汇

^① [美] 格伦顿、戈登、奥萨魁：《比较法律传统》，米健、贺卫方、高鸿钧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57页。

编中判例足够多的数量和足够高的质量。另外还要依赖于对判例进行准确的摘要、科学的分类以及有效的案例检索方法和系统。

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建立,同样面临着案例汇编的艰巨任务。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一贯重视案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从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就通过编选案例来总结审判和检察工作经验,指导审判、检察工作实践。1985年之前,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内部“红头文件”的形式下发典型案例。自1985年起,最高人民法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对外公开发行,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公报》发布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典型案例,指导全国审判工作。2004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在通过《公报》发布案例的同时,还刊登裁判摘要或裁判要点,具体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对某一类问题的态度和适用法律的要点。自1989年起,最高人民检察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对外公开发行,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公报》发布重大典型案例,指导全国检察工作。

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属的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开始编辑《人民法院案例选》丛书,供全国各级法院审理案件时参考。同一时期,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也编辑出版权威出版物发布具有专门性和地区性指导作用的案例,具体如: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刑事审判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商事审判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等。另外,一些法学研究机构、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编写出版的案例方面的著作、教材等出版物以及司法案例检索类数据库、网站也日渐增多。许多法学院系亦开设了判例研究课程。中国案例的整理、研究、出版,出现了繁荣的局面。

但是也应当看到,目前我国案例指导制度刚刚建立,案例的发布、整理、汇编、出版等方面均存在诸多的问题。其中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是缺乏一个权威的案例汇编体系。如前所述,现在审判、检察系统均存在相当数量的已经发布的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这些案例的发布机构、发布形式、发布时间等均不同。案例的发布载体散见于两高《公报》,报纸、网站、书籍、文件、内部资料中,收集使用很不方便。另外,在案例之间裁判判旨取向存在不一致时,往往使人无所适从。因此,编纂具有权威性的中国指导性案例汇编工作具有很大的紧迫性。

三

近几年,全国法院每年受理案件达一千余万件,司法实践对指导性案例的需求

很大。但同时，自2010年正式建立中国案例指导制度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推出指导性案例较为谨慎，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数量较少。这样一多一少的情况，就造成了案例指导制度下法定指导性案例的数量远远不能满足司法实践需求的局面。这就需要一批虽非法定指导性案例，但因其较高级别的发布机关和案例质量，仍能起到一定的指导、参照作用的案例。编写本丛书的目的，即在于此。

黑龙江省法学会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2010年分别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后，即邀请一批法学研究人员、资深律师和法官、检察官精心选取了中国各级法院在2000年之后的3600余例指导性案例和具有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编成本丛书。

丛书内容基本涵盖中国法律的各个门类，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

（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二）最高人民法院及各审判庭、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各业务厅及各地高级法院选编的具有指导意义和指导作用的案例；

（三）其他相关组织、法学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及本书作者选编的具有参考作用的典型案例。

为了克服以往典型案例汇编中案例冗长、难以准确快捷掌握典型案例指导要点的弊端，本书对每个案例均进行了精心的编辑，结构内容为：揭示案例中心点的主标题和标明当事人和案由的副标题，以及裁判要点、基本案情、裁判结果、裁判理由、适用法律六部分。为方便查阅原文，每个案例都标明了原案件的案号等相关信息。

“徒法不足以自行。”成文法与指导案例为现代社会法制不可或缺的两翼。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正式形成，中国法治建设的重心也开始从立法转向司法，案例指导制度将为实现司法统一和维护司法公信力提供有效保证。衷心希望《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丛书能对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做出微薄的贡献。

最后，由于作出这些裁判的法官们具有深厚的学养造诣，严谨的执法态度以及在司法实践中的积极探索精神，才使本丛书中的案例能够成为中国法学界、法律实务界和社会各界引用、参照、学习和研究法律适用的范本。在此特表示尊敬和感谢！

简 目

借款合同篇

一、借款合同纠纷	1 (3)
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 (71)
三、同业拆借纠纷	9 (208)
四、企业借贷纠纷	9 (219)
五、民间借贷纠纷	10 (245)
六、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3 (335)

担保合同篇

一、保证合同纠纷	14 (357)
二、抵押合同纠纷	18 (454)
三、质押合同纠纷	19 (489)

目 录

Contents

借款合同篇

一、借款合同纠纷

(一) 合同性质及效力认定

1. 以现金换取未到期承兑汇票的交易欠缺合理性..... 3
——于兆奇诉河南省内乡县中汇铁路物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 借款合同项下抵押物未办理登记时合同部分无效..... 5
——无锡市五爱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林晓萍、王曙、无锡市皇琳汽车维护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3. 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有效..... 9
——北京中新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北京广大制药厂、沈庆利借款合同纠纷案
4. 生效条件未成就但已部分履行的借款合同已生效 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诉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5. 法定代表人之间借债用于私人企业经营属于企业间拆借资金 15
——李某诉王某借款合同纠纷案
6. 合同中部分无效并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有效性 17
——兰州市商业银行诉万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7. 伪造当事人签名或印章的争议合同不能推定为真实意思 2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诉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
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8. 典当行擅自从事房地产抵押贷款行为无效 23
——重庆经纬典当行诉重庆红河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案
9. 担保人被骗后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不是对被骗事实的追认 26
——中国农业银行临安市支行诉上海宏广达实业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临安医药玻璃厂借款合同纠纷案

(二) 债权转让及债务承继

10. 合作方违反合作合同风险共担约定的对外债权转让无效 3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诉海南华山房地产开发总公
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1. 改制企业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担 32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太平支行诉哈尔滨松花江奶牛有限责任
公司、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隆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2. 金融机构以剥离不良贷款名义转让自办经济实体债权无效 34
——重庆风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重庆万盛支行借款
合同纠纷案
13. 债权转让未约定管辖法院的依原借款合同确定 36
——中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诉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借款合
同纠纷案
14. 无特别规定或约定时利息随债权转让而转让 39
——福建佳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福州商贸大厦筹备处借款合同纠纷案

(三) 责任承担

15. 金融机构主张个人还贷应对已履行借款合同予以证明 41
——漳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黄春苗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16. 私刻公章订立合同单位有明显过错的应予赔偿 43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诉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7. 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诉新疆华电工贸有限公司、新疆华电红雁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电苇湖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18. 银行转帐进帐单不能证明债务人还款 49
 ——四川华海实业公司诉成都市南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借款合同纠纷案
19. 因同行拆借协议取得的财产应予返还并补偿相应利息 51
 ——贵州红华物流有限公司诉都匀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 出口退税权利质押中贷款人享有优先受偿权 53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新区支行诉常州市康美服装有限公司、常州市康盛服装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1. 承继原企业资产的应在承继资产范围内连带偿还债务 55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诉山东信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化肥厂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四) 其他借款合同

22. 法院有权以强制管理被执行人财产获益的方式实现债权 58
 ——洞头县海霞村民委员会诉洞头县燕子山旅游商贸开发有限公司、张志明借款合同纠纷案
23. 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 6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贵阳办事处诉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4. 对关联企业送达文书仅送达一个企业不违反法定程序 6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昆明办事处诉昆明新人人海鲜酒楼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新人人金实酒楼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5. 债务人为逃避债务通过法院调解损害第三人债权时应予撤销 65
 ——丹徒县丁岗镇农村合作基金会诉江苏省镇江市高频焊管厂借款合同纠纷案
26. 以无效买卖合同中之房屋作担保时原产权人应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67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诉昆明策裕集团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 合同效力

27. 银行自行调整利率的约定合法有效 71
——郑学诚诉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8. 与债务重组协议存在联系的借款合同不受协议效力的影响 7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斯菲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9. 金融机构与企业法人的借款合同约定计收复利有效 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金泉支行诉河北源泰矿业有限公司、河北金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金沙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30.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清算结束前签订的借款合同有效 82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和平支行诉天津菁亚制衣公司、天津英达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31. 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支付律师费有效 85
——中国银行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支行诉武汉国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湖畔豪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32. 单位借款不能以分配给员工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8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诉陕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西安中转冷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二) 合同履行

33. 银行以贷款全部本金为基数收取账户管理费不违法 94
——李立政诉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34. 借款人怠于履行还款义务且保证人怠于履行保证义务致抵押物价值减损应自行承担 9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诉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水泥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35. 债权人对未收到催收通知无过失时, 诉讼时效中断…………… 99
——韩帮峰诉山东省日照市圣公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36. 格式条款变更后不适用格式条款的解释规则…………… 101
——双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凌建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37. 公司以调拨人员、资金方式成立独资企业属于投资行为, 该独资企业不承担投资公司债务清偿的连带责任…………… 104
——玄武湖信用社诉新朝阳公司、南京市化工容器厂、南京市县郊化工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38. 债权上同时设定第三人物保和人保的没有担责顺序, 由债权人选择债权实行顺序…………… 106
——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诉熊某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39. 主债权已过诉讼时效, 借款人在催收通知单上签字视为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 而担保人在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上签字不当然承担担保责任…………… 109
——璧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孙勇、孙宗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三) 合同权利义务

40. 发生连带共同保证时, 债权人对部分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的效力及于其他连带保证人…………… 112
——山东省齐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李洪林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41. 非借款合同当事人的债权受让人无权申请再审…………… 114
——王磊诉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42. 死亡赔偿金的权利人是死者近亲属, 而非死者遗产, 不应用于偿还死者生前到期债务…………… 118
——浦北县江城农村信用合作社诉黄君霞、黄建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43. 债权人致担保合同解除条件未成就时, 担保人可以免责…………… 1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诉薛双纯、凯特琳陈晓英、北京松榆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44. 担保人在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123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诉新疆大湾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频钢管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45. 借款合同可在规定范围内约定罚息利率 1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诉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黑龙江乌苏里江佳大制药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46. 抵押人以虚假材料办理房屋拆押登记，抵押权人可根据《物权法》第106条善意取得抵押权 1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诉陆建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47. 被害人经刑事程序追回损失不能再提起合同之债诉讼 13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诉倪兆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48. 受让人明知质押物有瑕疵，应自行承担质押物价值减少损失 13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市办事处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河南省华润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49. 债务人在督促程序中对已过诉讼时效债务提出与其他债务人按比例支付，视为重新确认债务 14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山支行诉陈世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50. 合同未约定且不能举证的，债权人无权要求赔偿律师费 142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诉韦翔塑胶（昆山）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51. 商业银行分行、支行虽不具备法人资格，但具备诉讼主体资格，其之间可以进行债权债务的转让 1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支行诉苏州易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阳澄湖华庆房地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52. 再审发现新证据证明诉讼时效中断时，应重新定案 14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宜昌市正隆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53. 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后保证人仍可主张免责事由 1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诉陕西恒星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秦旭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54. 抵押权人可就抵押物的拆迁补偿金优先受偿 15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诉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雅美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哈尔滨大地农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55. “债权人”未支付借据签名、盖章鉴定费致举证不能, 应承担不利后果 159
——响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陈树春、陈树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56. 债权人向担保人主张权利由债权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161
——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新疆航空公司、武汉华策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德隆(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四) 合同变更

57. 转让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不发生诉讼时效不中断 1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县支行诉河南省南召县华龙辛夷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58. 债务人分立后指定债务承担主体且债权人同意分割债务的, 应由该主体偿还, 分立后的其他主体不对该债务来担连带责任 16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诉锦州南山粮食储备库、辽宁锦州国家粮食储备库、锦州桃园粮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59. 发布具有催收内容的债权转让公告构成诉讼时效中断 16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诉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中国化学工程海南大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60. 企业改制后仍对改制前欠款承担偿还责任 17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诉哈尔滨电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电表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电子仪表工业总公司、哈尔滨电表仪器厂有限公司、哈尔滨福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61. 未经债权人同意变更保证人不免除原保证人保证责任 1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诉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五) 责任承担

62. 对原债权债务关系形成的执行和解协议起诉属于新诉 180
——吉林市商业银行汇通支行诉于春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63. 借款的用途不影响保证人责任的承担 18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诉北台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溪华厦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64. 保证人对在最高额保证合同外合法约定的担保仍须担责 1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诉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河北滦河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65. 约定条件成就且已收到通知的回购担保人应承担保证责任 189
——徐州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安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66. 担保人不得因为不知“存量盘活”包含实质为借新还旧的延长贷款期限而拒绝承担责任 192
——中国农业银行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支行诉新疆富蕴县可克塔勒富桂铅锌矿、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福利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67. 在出资人和金融机构共同指定用资人的存单纠纷中，若金融机构对出资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则应先由用资人偿还出资人 196
——仙桃市西桥农村信用合作社诉交通银行宜昌分行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68. 保证期间届满在催保通知单回执盖章仍不承担保证责任 19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诉鞍山市工业燃料总公司、鞍山热电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69. 独资企业对出资人的个人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 2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诉抚顺铝业有限公司、抚顺铝厂、抚顺新抚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70. 法人人格混同的公司应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4
——建行金盘支行诉海南省日发实业发展总公司、海南日发房地产开发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三、同业拆借纠纷

71. 确认合同无效以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208
 ——西安市商业银行诉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同业拆借纠纷案
72. 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属于违法借贷 212
 ——中国建设银行巫山县支行诉巫山县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同业拆借纠纷案
73. 被吸收合并为兼并方分支机构的企业不对遗漏债务直接担责 216
 ——中信实业银行长沙分行诉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蒸阳支行同业拆借纠纷案

四、企业借贷纠纷

74. 银行违反授信协议约定拒绝签订贷款合同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219
 ——上海信博实业有限公司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企业借贷纠纷案
75. 委托合同与其履行过程中成立的借款合同不能混同 220
 ——重庆市港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重庆超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76. 企业借贷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时有效 222
 ——马鞍山迪嘉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建威数码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77. 若无特别约定，债权人就债务人提供的担保优先于第三人保证实现债权 224
 ——信达西安办诉蓝潮集团公司等企业借贷纠纷案
78. 债务人与第三人股权置换，但对价支付不合理，但债权人可行使撤销权 226
 ——国家开发银行诉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沈阳北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借贷纠纷案